

湖北师范大学文件

湖师发〔2021〕29号

关于印发《湖北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化 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湖北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化管理办法（修订版）》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北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化管理办法 (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相关规定,开展科学研究是高等学校的职能之一,是高等学校教师应该履行的职责。

第二条 为了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开展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科学研究的水平,规范科学研究工作的管理,特修订本办法。

第三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职教师(指在我校全职工作)科研工作的量化管理,其他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可参照本办法执行(兼职与外聘人员除外,另行办法)。

第四条 科研工作量化计分范围:科研项目、科研成果(论文、著作、作品、专利与应用技术、成果转让)、科研奖项。

第二章 计分标准

第五条 各类科研工作量化的计分标准

本办法计算的科研工作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湖北师范大学。第一署名单位不是湖北师范大学的科研量化对象,若第一作者就职于湖北师范大学且已注明,按计分标准的40%计算;其他

序位的作者就职于湖北师范大学且已注明，按计分标准的 10% 计算。

注：非第一作者的指导教师（指文章的通讯联系人，含本科生、研究生指导教师）可视为第一作者；同一项成果，如果第一作者和通讯联系人都是我校教职工，通讯联系人不能视为第一作者计分。多人合作的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和科研奖项，其总积分权数为 1，由合作成果负责人按照贡献大小，在合作者之间进行计分分解（一次分解后不得改变）。横向科研项目中，合作完成人排名第六及以后不予记分。

一、科研项目的记分标准

（一）纵向科研项目按照项目级别和到账经费叠加计总分。

1. 按照项目级别的计分标准：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计 1000 分/项（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中的重大、重点以及更高层次项目，计 2000 分/项）；主持省部级项目、省级创新团队项目，计 300 分/项；主持省教育厅等其它省厅项目，计 100 分/项；主持市级项目，计 20 分/项；上述各类项目中的指导性项目，按上述标准的 1/2 计分。

2. 按照项目到账经费额度计分标准：理工科类项目每万元计 20 分，人文社科类项目每万元计 30 分，不足万元部分按比例计算。

（二）横向项目按照单个项目到账经费额计分。技术开发类项目每万元计 20 分，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项目每万元计 30 分，

不足万元部分按比例计算。

(三) 指导教师指导研究生(或者指导本科生)科研项目获得校外相关部门科研课题立项研究, 计 20 分/项。

二、科研成果的记分标准

(一) 学术论文

学术论文根据发表刊物的级别以及被转载、摘录、索引情况等计分。同一篇学术论文被多次转载、摘录、索引的, 就其最高得分项计分。

1. 在《Science》、《Cell》或《Nature》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计 10000 分/篇。在《Nature》子刊(17 种期刊附件 1)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计 5000 分/篇。

2. 自然科学类高水平论文计分标准

(1) 被 SCI(科学引文索引)收录的论文, 以中科院信息情报研究所发布的《SCI 期刊分区目录表》大类分区(一级学科)为准进行分区计分。A 区(或称 1 区)期刊的论文, 计 600 分/篇; B 区(或称 2 区)期刊的论文, 计 300 分/篇; C 区(或称 3 区)期刊的论文, 计 150 分/篇; D 区(或称 4 区)期刊的论文, 计 100 分/篇。

(2) 被 EI(工程索引)收录的论文, 或被各学科年鉴收录的学术论文、被 CSCD(中国科学引文索引)(核心库)收录的论文, 计 60 分/篇; 被 CSCD(中国科学引文索引)(扩展库)收录的论文, 计 50 分/篇。

(3) 在被《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或被《中国科学院科学技术文摘》摘录的论文，计 30 分/篇。

(4) 计算机科学顶级会议（以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 A 类目录为依据），计 200 分/篇。被 ISTP（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收录的会议论文、被 SCI（科学引文索引）收录的会议论文、被 EI（工程索引）收录的会议论文，计 20 分/篇。

(5) 在省级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计 10 分/篇。

(6) 在《湖北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上发表的论文，计 20 分/篇。

(7) 公开出版的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论文，计 20 分/篇；全国性学术会议论文集论文，计 10 分/篇。学术会议论文集论文一期多篇只计一篇，每人每年学术会议论文计分不得超过二篇。

3. 人文社会科学类高水平论文计分标准

(1) 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计 5000 分/篇。

(2) 被《新华文摘》或《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计 600 分/篇；在国内中文权威期刊上[见附件 2，中国社会科学评价研究院的《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报告（2018 年）》]发表的论文，计 400 分/篇。

(3) 被 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收录的论文，以中科院信

息情报研究所发布的《SSCI 期刊分区目录表》大类分区（一级学科）为准进行分区计分。A 区（或称 1 区）期刊的论文，计 600 分/篇；B 区（或称 2 区）期刊的论文，计 300 分/篇；C 区（或称 3 区）期刊的论文，计 150 分/篇；D 区（或称 4 区）期刊的论文，计 100 分/篇。被 AHCI（艺术与人文引文索引）源刊（CD 版）收录的论文，被《新华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转摘的学术论文，计 200 分/篇。

（4）在 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源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或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复印的学术论文，计 150 分/篇。

（5）在 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扩展版期刊、集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或被各一级学科年鉴收录的学术论文，计 90 分/篇。

（6）在被《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或被新华文摘辑目、《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论点摘要的学术论文，计 30 分/篇。

（7）在省级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计 10 分/篇。

（8）在《湖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上发表的论文，计 20 分/篇。

（9）在人民网、新华网、“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发表 1500 字以上的文章，计 150 分/篇。在省级党报理论版发表文章计 60 分/篇。

(10) 论文集论文计分标准。公开出版的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论文，计 20 分 / 篇，全国性学术会议论文集论文，计 10 分 / 篇。学术会议论文集论文一期多篇只计一篇，每人每年学术会议论文计分不得超过二篇。

4. 公开发表书评计分标准。人文社科在 CSSCI 源刊或扩展版期刊及以上期刊，公开发表的书评（2000 字以上），计 20 分 / 篇；理工科在 SCI 或 EI 索引期刊及以上期刊，公开发表的书评（1000 字以上），计 20 分 / 篇。

5. 公开发表在国外正规合法出版刊物的论文，若没有进入各类数据库检索系统，按省级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计 10 分 / 篇。

6. 公开发表在上述期刊的专刊、专集、特刊、增刊上论文，发表在未公开的内刊以及非法出版物上的文章不予计分。

（二）著作

1. 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依据其实际内容，分专著、译著、编著。其它学术性不强的定为科普著作、工具书一类（其它类）。

2. 总分值计算标准（学术专著最高记分不超 40 万字，其它类著作超过 30 万字按 30 万字计算）”

总分值 = 字数（万字）× 5 × 著作类别系数 × 出版社类别系数

著作类别系数表

学术专著	译著	编著	其它
------	----	----	----

1	0.8	0.6	0.4
---	-----	-----	-----

3. 出版社类别系数：国家级著名出版社系数为 1.2，国家级出版社系数为 1，省级出版社系数为 0.6。学术著作获得省级以上出版政府奖系数为 1.2（国家级著名出版社与国家级出版社名单附后附件 3）。

4. 公开出版的创作类音乐、舞蹈、戏剧作品（载体形式为光盘或者纸质出版物）按下述规定记分。

总分值 = 出版物面数 × 0.6 × 著作类别系数 × 出版社类别系数

创作著作类别系数表

创作	改编、记谱	辑录	其它
1	0.8	0.7	0.5

注：专著一般只有一名作者，如有多人合著，按实际撰写字数分配，未标明撰写字数的按总字数除总人数计算。编著一般也只有一名主编，如有多人主编，按实际撰写字数分配，未标明撰写字数的按总字数除总主编人数计算，其它情况以此类推。

（三）应用技术和专利成果

1. 以湖北师范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通过各级技术鉴定的成果，根据技术鉴定的水平计分，标准如下：

通过省级以上鉴定，国际领先水平，计 300 分 / 项；国际先进水平，计 200 分 / 项；国内领先水平，计 200 分 / 项；国内先进水平，计 150 分 / 项；

通过市、厅级鉴定，国际领先水平，计 200 分/项；国际先进水平，计 150 分/项；国内领先水平，计 150 分/项；国内先进水平，计 100 分/项；

2. 经中国国家专利局授权，专利权人为湖北师范大学，发明专利计 200 分/项，实用新型专利计 20 分/项，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分别计 20 分/项。国际专利视具体情况由学术委员会或者专业机构审定。

3. 技术转让、技术实施许可类项目、按实际到账经费每万元计 50 分。

4. 制定国家标准（规程、技术体系）被采纳计 2000 分/项，制定省级标准（规程、技术体系）被采纳计 1000 分/项，制定市级标准（规程、技术体系）被采纳计 500 分/项。

（四）艺体类成果

艺体类成果包括展览、表演、播放、收藏、出版、发行、竞赛，参加活动或赛事有多个主办单位，按照最低级别单位认定。艺体类成果的主要类型有：美术类（绘画、雕塑、书法、摄影、陶艺等参展、被收藏的作品）；设计类（平面设计、动漫设计、环境艺术设计、工业设计、广告设计等）；音乐舞蹈类（音乐/舞蹈制品、音乐/舞蹈表演）；体育类（艺术体操、健美操、武术、体育舞蹈、体操、体育竞技等项目承担编排设计、表演、竞赛，以及体育赛事中承担裁判、科研成果获奖）。

1. 美术及设计作品

一类：参加“全国美术作品展”、“卡塞尔文献展”、“威尼斯双年展”、“巴西圣巴罗双年展”、“戛纳国际创意节”等展览的获奖及入选作品，一等奖计 1000 分/项，获二等奖计 600 分/项，获三等奖计 300 分/项，获优秀奖计 200 分/项，入选作品计 100 分。

二类：参加“湖北省美术作品展”、中国美术家协会主办的全国艺术及设计展，其他相同级别的全国性综合艺术及设计展，国际著名行业协会、学会设立的奖项或展览，获一等奖(或金奖)计 400 分/项，获二等奖(或银奖)计 300 分/项，获三等奖(或铜奖)计 200 分/项，获优秀奖计 100 分/项，入选作品计 50 分。

三类：参加中国美协各艺委会主办的全国专项艺术或设计展的获奖及入选作品，以及其他全国专业协会(学会)主办的全国专项艺术或设计展的获奖及入选作品，获一等奖(或金奖)计 200 分/项，获二等奖(或银奖)计 100 分/项，获三等奖(或铜奖)计 50 分/项，获优秀奖计 20 分/项。

四类：参加省教育厅、省文化厅、省文联或省美协主办的全省艺术及设计展的获奖作品展览，获一等奖(或金奖)计 60 分/项，获二等奖(或银奖)计 40 分/项，获三等奖(或铜奖)计 20 分/项，获优秀奖计 10 分/项。

展览未分等级的奖项按三等奖计分，只分主题奖和优秀奖两个等级的，分别按二等奖和优秀奖计分。

被国家美术馆或博物馆收藏计 300 分/件，被省美术馆或博

物馆收藏计 150 分/件,被市美术馆或博物馆收藏计 60 分/件。

在国家美术馆或博物馆举办个人画展且署名湖北师范大学计 400 分/次,省美术馆或博物馆举办个人画展且署名湖北师范大学计 200 分/次,参加上述相应级别的个人画展联展且署名湖北师范大学,以联展人数取平均值,国家美术馆或博物馆计每次 400 分/总人数,省美术馆或博物馆计每次 200 分/总人数,如人数多或者不确定将分别以不同级别计 40 分/次或者 20 分/次。

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报告(2018 年)》收录的艺术类核心学术期刊以及省级以上党报正式发表的美术作品(具有学术价值,至少一个版面),按照在该期刊或党报上发表论文计分标准的 1/2 计算。

美术及设计类成果以学校列出认定清单为准(见附件 4),不在认定清单的成果,按照规定程序由学术委员会认定。

2. 音乐舞蹈类作品或表演

一类:参加文化部“文华奖”或推荐的国际艺术比赛(2015-2017)A 类比赛获大奖计 1000 分/项,获一等奖计 800 分/项,获二等奖计 600 分/项,获三等奖计 400 分/项,获四等奖计 200 分/项,B 类比赛获大奖计 900 分/项,获一等奖计 700 分/项,获二等奖计 500 分/项,获三等奖计 300 分/项。

二类:参加湖北省金编钟奖、湖北省金凤奖或国家级(中宣

部、文化部、广电总局)、国家级一级协会(全国音乐家协会、曲艺家协会、戏剧家协会、舞蹈家协会、民间文艺家协会、电影家协会、电视艺术家协会、中国民族管弦乐学会、中国声乐家协会、中国演讲协会)主办的音乐、舞蹈比赛,获一等奖(或金奖)计400分/项,获二等奖(或银奖)计300分/项,获三等奖(或铜奖)计200分/项,获优秀奖计100分/项,入围本级别不设奖次的赛事(即入围奖)计250分/项。

三类:参加国家级一级协会(全国音乐家协会、曲艺家协会、戏剧家协会、舞蹈家协会、民间文艺家协会、电影家协会、电视艺术家协会、中国民族管弦乐学会、中国声乐家协会、中国演讲协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省级一级协会(省音乐家协会、曲艺家协会、戏剧家协会、舞蹈家协会、民间文艺家协会、电影家协会、电视艺术家协会、民族管弦乐学会、声乐家协会、演讲协会)主办的音乐、舞蹈比赛,获一等奖(或金奖)计200分/项,获二等奖(或银奖)计100分/项,获三等奖(或铜奖)计50分/项,获优秀奖计20分/项,入围本级别不设奖次的赛事(即入围奖)计60分/项。

四类:参加市厅级音乐、舞蹈比赛,获一等奖(或金奖)计60分/项,获二等奖(或银奖)计40分/项,获三等奖(或铜奖)计20分/项,获优秀奖计10分/项,入围本级别不设奖次的赛事(即入围奖)计30分/项。

在国家大剧院、北京音乐厅、上海大剧院或教育部独立设置

的高等艺术院校音乐厅、专业剧场举行个人专场作品音乐会或者个人专场独奏、独唱音乐会或个人舞蹈表演晚会计 400 分/场，在琴台音乐厅、湖北剧院举办个人专场音乐会计 200 分/场。参加上述相应级别的音乐会以合作人数取平均值，如人数多于 10 人按 10 人计算。

出版音像制品，国家级著名出版社计 100 分/部，国家级出版社计 80 分/部，省级出版社计 40 分/部。

被中央电视台、中国教育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等首次完整播出的作品，计 100 分/项，每人每年限 2 项。被省级电台、电视台播出的，计 40 分/项，每人每年限 1 项。

音乐舞蹈类成果以学校列出认定清单为准（见附件四），不在认定清单的成果，按照规定程序由学术委员会认定。

3. 体育类成果

	体育类成果类别和水平		计分标准（分/人）
一类	有届次的国际比赛（奥运会、单项世界锦标赛、亚运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亚洲大学生	裁判	1000
		获奖（金、银、铜、4-8 名、参加）	4000、2000、1500、800、600、500、400、300、100

	运动会、青奥会、亚青会等)		
	有届次的全运会比赛	裁判	150
		获奖(金、银、铜、4-8名、参加)	1000、300、200、150、120、100、90、80、60
二类	有届次的全国性综合(单项)运动会比赛(国家体育总局或教育部主办)	裁判	120
		获奖(金、银、铜、4-8名、参加)	900、200、150、120、80、70、60、50、30
	有届次的省运会比赛	裁判	100
		获奖(金、银、铜)	400、300、200
三类	有届次的省级综合(单项)运动会比赛(省体育局或教育厅主办)	裁判	60
		获奖(金、银、铜)	200、100、80
四类	有届次的市运会比赛	裁判	30
		获奖(金、银、铜)	80、60、50
	有届次的市级	裁判	12

	综合（单项）运动会比赛（市体育局或教委主办）	获奖（金、银、铜）	50、30、20
	奥运会科学大会、亚运会科学大会录取论文	获奖（第一、第二、第三）	500、300、200
	全国体育科学大会录取论文	获奖（第一、第二、第三）	300、200、100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国中学生运动会体育科学大会录取论文	获奖（第一、第二、第三）	200、100、80
	省运会体育大学大会、省大运会体育科学大会录取论文	获奖（第一、第二、第三）	100、80、50
	省体育科学学会论文报告会录取论文会级体育学术会议	获奖（第一、第二、第三）	80、50、30

	录取论文		
	以上体育科学大会主题报告、专题口头报告、书面交流、墙报交流分别按获论文一等奖分值的 100%、50%、20%、10%计算。		

体育类成果以学校列出认定清单为准（见附件四），不在认定清单的成果，按照规定程序由学术委员会认定。

（五）咨询报告

被国家级政府部门采用的咨询报告，计 1000 分/项；被省级政府部门采用的咨询报告，计 600 分/项；被地市级政府采用的咨询报告，计 200 分/项。在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发表报告计 200 分/篇，在《教育成果要报》《教育部简报（大学智库专刊）》发表报告计 150 分/篇，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内参发表文章 150 分/篇，在《社情民意》发表报告 60 分/篇。

三、科研成果获奖的记分标准

（一）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推广奖等，按获奖一、二、三等奖级分别计 3000 分/项、2000 分/项、1000 分/项，特等奖计 10000 分/项。湖北省专利金奖计 5000 分/项，湖北省专利银奖、湖北省专利奖优秀发明人奖计 3000 分/项。

（二）获国家级上述相应奖的，计分按上述标准乘系数 K1（K1=5）。

(三) 获得地市、厅级上述相应奖的, 计分按上述标准乘系数 K_2 ($K_2=0.1$)。

(四) 获国家级一级学会、协会奖的, 按获奖一、二、三等奖级分别计 100 分、50 分、30 分; 获省级一级学会、协会奖的, 分别计 50 分、30 分、20 分, 获地方学会、协会奖的分别计 10 分。

第三章 定额标准

第六条 按照岗位职称级别, 学校教师应完成的年度额定科研工作量化计分标准为:

岗 位 级 别	科研工作量考核标准 (分/年)			
	教学 为主型	教学科研 并重型	科研 为主型	社会 服务型
专技 2 级	250	310	410	410
专技 3 级	220	280	380	380
专技 4 级	190	250	350	350
专技 5 级	165	210	280	280
专技 6 级	145	190	250	250
专技 7 级	125	170	220	220
专技 8 级	80	80	80	80
专技 9 级	70	70	70	70
专技 10 级	60	60	60	60

专技 11 级	50	50	50	50
专技 12 级	40	40	40	40

备注：根据湖师发〔2019〕6号文件，“双肩挑人员”科研工作量不减免。

第七条 为了发挥每个教学科研单位争取科研经费的优势，对教学单位完成科研项目经费额定工作量，有两个供选择的方案。教学单位可以在年终选择，要么完成横向科研项目额定到账经费，要么完成科研项目额定到账经费。按照岗位职称级别，年度额定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标准为：

岗 位 级 别	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考核标准（万元/年）			
	教学 为主型	教学科研 并重型	科研 为主型	社会 服务型
专技 2-4 级	8	11	20	50
专技 5-7 级	4.5	7.5	10.5	33
专技 8 级以下	2.5			

备注：以上为理工科学院教师横向科研经费到账标准。人文社科学院、音乐学院和体育学院按其 1/2 执行；数学与统计学院、经济管理与法学院、美术学院按其 3/4 执行。

按照岗位职称级别，年度额定科研项目到账经费标准为：

岗 位 级 别	科研项目到账经费考核标准（万元/年）			
	教学 为主型	教学科研 并重型	科研 为主型	社会 服务型

专技 2-4 级	10	13	24	52
专技 5-7 级	6.5	9.5	14.5	35
专技 8 级以下	3			

备注：以上为理工科学院教师科研经费到账标准。人文社科学院、音乐学院和体育学院按其 1/2 执行；数学与统计学院、经济管理与法学院、美术学院按其 3/4 执行。

第四章 考核与管理

第八条 科研工作量计分用于对教学科研单位进行整体考核。科研处根据人事处提供教学科研单位各岗位级别教师数量，测算出该单位应该完成的额定科研工作量总积分。各岗位级别教师数量以教师评定职称所选的类型和级别为依据确定，评定职称时未分类型的教师按照教学科研并重型计数。

第九条 实际完成科研工作量积分由科研处在年终进行统计汇总。对每个教师上年度 12 月 1 日至本年度 11 月 31 日之间获得的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和科研奖项，按照科研量化计分标准，统计汇总成各教学院系实际完成的科研工作量总积分。

第十条 本科研工作量化办法，也是学校职称评审时的科研计分依据。

第十一条 在年度目标考核中，只有完成额定科研工作量总积分，才能参评优秀等级。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开始执行，过去相关办法同时废止。

- 附件：1. 《Nature》子刊目录（17 种期刊）
2.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报告（2018 年）》权威期刊（来自中国社会科学院主办的中国社会科学网）
3. 学术著作出版社目录
4. 艺体类赛事/奖项/展览清单

附件 1

《Nature》子刊目录（17 种期刊）

Nature Biotechnology, Nature Cell Biology,
Nature Chemical Biology, Nature Chemistry,
Nature Climate Change, Nature Communications,
Nature Genetics, Nature Geoscience,
Nature Immunology, Nature Materials,
Nature Medicine, Nature Methods,
Nature Nanotechnology, Nature Neuroscience,
Nature Photonics, Nature Physics,
Nature Structural and Molecular Biology.

附件 2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报告(2018 年)》 权威期刊（来自中国社会科学院主办的中国社会科学网）

《求是》、《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
《哲学研究》；《世界宗教研究》；《考古》、《考古学报》、《文物》；
《历史研究》、《近代史研究》、《中国史研究》；《民族研究》；《文学评论》、《文学遗产》、《外国文学评论》；《文艺研究》；《中国语文》、《外语教学与研究》、《世界汉语教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中外法学》；《管理世界》、《经济管理》、《南开管理评论》、《中国软科学》；《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教育研究》、《高等教育研究》、《北京大学教育评论》；《经济研究》、《世界经济》、《经济学动态》、《经济学（季刊）》、《财政研究》、《中国工业经济》、《金融研究》、《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财贸经济》；《中国农村经济》；《旅游学刊》；《社会学研究》；《体育科学》；《统计研究》；《图书情报工作》、《图书情报知识》、《中国图书馆学报》；《心理学报》；《新闻与传播研究》；《世界经济与政治》、《当代亚太》；《政治学研究》、《中共中央党校学报》、《国家行政学院学报》；《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中国人民大学学报》；《文史哲》、《学术月刊》；人民日报·理论版（2千字以上论文）、光明日报·理论版（2千字以上论文）。

附件 3

学术著作出版社目录

国家级著名出版社

人民出版社 商务印书馆 中华书局 三联书店
人民教育出版社 科学出版社 高等教育出版社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国家级出版社

人民文学出版社 新华出版社 商务印书馆国际有限公司
人民美术出版社 人民音乐出版社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社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青年出版社 中国工人出版社
人民体育出版社 文物出版社 人民日报出版社
中央文献出版社 世界知识出版社 书目文献出版社
北京大学出版社 科学普及出版社 中国农业出版社
中国水利电力出版社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冶金工业出版社 军事医学科学出版社 化学工业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中国计量出版社 人民邮电出版社 海洋出版社
地质出版社 地震出版社 气象出版社 测绘出版社
中国地图出版社 人民卫生出版社 国防工业出版社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中国人民解放军出版社
语文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 中国统计出版社
中国林业出版社 教育科学出版社 清华大学出版社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专利文献出版社 中医古籍出版社
光明日报出版社 电子工业出版社 军事科学出版社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中国文联出版社 中国经济出版社
中国石化出版社 外文出版社 中国农业科学出版社
航空工业出版社 兵器工业出版社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中国电力出版社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省级出版社（略）

附件 4

艺体类赛事/奖项/展览清单

音乐类赛事或奖项清单	
一类	文化部承认的国际 A、B 级赛事、“文华奖”
二类	《全国性文艺评奖改革方案》认定的全国性文艺奖项、湖北省金编钟奖、湖北省金凤奖、全国高等艺术院校中国声乐展演、香港国际弦乐艺术节、“海伦钢琴”全国高校音乐学(教师教育)钢琴专业教师演奏邀请赛、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节
三类	《湖北省文联全省性文艺评奖管理暂行办法》认定的音乐舞蹈戏剧类奖项、长江钢琴全国高校钢琴大赛(湖北赛区)、敦煌杯系列比赛、TMSK 刘天华奖中国民乐室内乐作品比赛
四类	“长江之春”音乐季
体育类赛事清单	
一类	各单项世界杯赛和锦标赛、亚运会、全运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亚洲大学生运动会、青奥会、亚青会等
二类	省运会、有届次的全国性各单项锦标赛(如全国田径大奖赛、全国青年田径锦标赛、全国武术锦标赛等,国家体育总局或教育部主办)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大学生田径运动会、全国大学生武术锦标赛、全国啦啦操锦标赛、全国五人制足球赛、CUBA、全国校园足球比赛等
三类	有届次的省级各单项最高级别赛事（省体育局主办）
	省大学生田径运动会、省高校篮球联赛、省高校足球联赛、省高校武术比赛、省高校操舞比赛等
四类	市运会、有届次的市级综合（单项）运动会比赛
	美术及设计展清单
一类	全国美术作品展、卡塞尔文献展、威尼斯双年展、巴西圣保罗双年展、戛纳国际创意节
二类	湖北省美术作品展、北京国际双年展、上海国际双年展、广州国际双年展、成都国际双年展、“红点奖”、“IF 奖”
三类	中国美协主办的专项艺术或设计展、湖北书法黄鹤奖、中央美术学院、中国美术学院、西安美术学院、湖北美术学院、天津美术学院、鲁迅美术学院、广州美术学院、四川美术学院、清华美术学院造型类及设计类年展、“红星奖”、“中国建筑设计奖”
四类	“学院空间”青年美术作品展览，湖北高校美术与设计大展